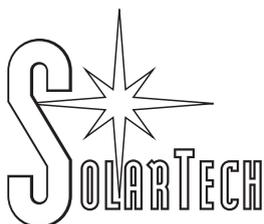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年報隨附之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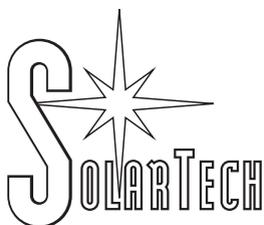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啟德酒店二字樓海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會上，將會考慮上述建議。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 (副主席)

劉文德

劉錦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駱國呈

羅偉明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敬啟者: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舉行之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則之規定。有關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發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i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之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其於有關大會上獲重續則除外）或直至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修訂公司細則

在過去數年，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曾作出若干修訂，並已生效。為了使本公司之章程符合現況，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載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聯繫人士」及「結算所」之新釋義；
- (2)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算在內；

## 董事會函件

- (3) 結算所委派多名公司代表，包括在舉手表決時之獨立投票權；
- (4) 就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發出通知之七日最短期限應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5) 除上市規則允許之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6) 賦權本公司派發財務報告摘要予股東；
- (7) 賦權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寄發或提供通告或文件予股東；及
- (8) 賦權本公司僅提供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之通告或文件。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公司細則各項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而言，周錦華先生及駱國呈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上述董事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用以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修訂公司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其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6,974,362股。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32,697,436股股份。

##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作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事項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相信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利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律，購回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會因而削減已購回股份之面值。然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而減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股份之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七月	0.370	0.240
八月	0.580	0.400
九月	0.720	0.430
十月	0.690	0.550
十一月	0.640	0.570
十二月	0.590	0.410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0.590	0.430
二月	0.590	0.530
三月	0.540	0.450
四月	0.510	0.320
五月	0.350	0.255
六月	0.320	0.260
七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0.270

####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以及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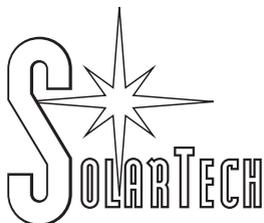
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

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55,7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則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5%。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啟德酒店二字樓海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

\* 僅供識別

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了根據下列事項配發之股份:

- (1)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 (4)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獲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以往給予董事會類似本決議案(a)、(b)及(c)段且仍然有效之批准均全部被取消;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

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以往給予董事會類似本決議案(a)及(b)段且仍然有效之批准均全部被取消；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5.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按適當之字母順序，加入下列新的釋義：—

「**聯繫人士** 按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b) 在公司細則第1條，完全刪去「結算所」一詞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結算所」之新釋義取代：—

「**結算所** 指 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或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放機構。」；

- (c) 在公司細則第2.(e)條「可見形式」等字詞之後，加入下文：—

「，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表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d) 以「;」取代公司細則第2.(j)條末之「。」，並在緊隨「;」後加入「及」字，並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2.(k)條：—

「第2條. (k) 就所簽立文件而言，乃包括以親筆或以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者，而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 (e) 在公司細則第9條加入下文：—

「在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之情況下，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事項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 (f) 在公司細則第12.(1)條，刪去「及此等公司細則」等字詞，並以下文取代：—

「、此等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

- (g) 在公司細則第44條，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等字詞後，加入下文：—

「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及方法」；

- (h) 在公司細則第46條，在「經董事會批准」等字詞後，加入下文：—

「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

- (i) 在公司細則第51條，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等字詞後，加入下文：—

「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及方法」；

- (j) 在公司細則第67條，刪去「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有關要求」等字詞，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必須或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以及（在後者之情況下）」；

- (k) 在公司細則第68條第一行「正式要求」等字詞之前及第二行「要求」等字詞之前，加入「必須進行或」等字詞；
- (l) 在公司細則第70條，刪去開首的「該」字，並以「規定或」等字詞取代，並在第二行「要求」等字詞之前，加入「必須或」等字詞。
- (m) 刪去公司細則第77條末之「。」，並以「:」取代，並於「:」後加入下列新的段落：—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算在內。」；

- (n)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

「第84條. (2)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為法人團體）），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之代表（惟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及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在有關授權書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附予之權利與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在舉手表決時之獨立投票權利。」；

- (o) 在公司細則第86.(1)條，刪去「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等字詞，並以「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在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等字詞取代；

- (p)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88條取代：—

「第88條.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舉）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發出署名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選舉人士，以及獲提名人士將表示接受推選之署名書面

通知交回秘書處，而有關通知乃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期內作出則除外，惟該等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須為最少七(7)日。」；

- (q) 在公司細則第89.(1)條，刪去「據此，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呈辭」等字詞；
- (r)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
- 「第103條. (1)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就：—
- (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 (c)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等並非在其中（或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

何第三間公司) 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
- (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2) 一家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倘及只要(但僅在倘及只要之情況下)彼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東投票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彼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信託中之任何轉歸股份或剩餘股份(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其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

行股本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是否擁有重大利益之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棄權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 (s)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43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43條取代：—

「第143條.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金額，均可透過直接付款、銀行轉賬或其他銀行自動轉賬系統，或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按股東名冊所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其他人士之其他地址。除非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支票或付款單獲支付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覺得上述者已被偷竊或其背書為偽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t) 把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重新編列為公司細則第153.(1)條，並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53.(2)及第153.(3)條：—

「第153條. (2) 在此等公司細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允許及充份遵照此等公司細則、一切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獲取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後，以法則未有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以此等公司細則、適用法例及規例指定形式載有所需資料之財務報表概要，將被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3.(1)條之規定。惟有關人士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上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

- (3) 倘本公司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網頁或以任何其他許可形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發布公司細則第153.(1)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2)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且收取之人士已同意或當作已同意把以該方式公布或收取該等文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彼發行該等文件之義務，則公司細則第153.(1)條列明向某位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公司細則第153.(2)條列明寄發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已經達成。」；

- (u)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54.(2)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54.(2)條取代：—

「第154條. (2) 根據公司法第89條，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給予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現任核數師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向現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之副本。」；

- (v) 在公司細則第157條，刪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有關空缺」等字詞，並以「可填補核數師之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等字詞取代；

- (w)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60及第161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60及第161條取代：—

「第160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而由本公司給予或發送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傳遞；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達或遞交股東本人，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遞至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傳遞該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而真誠相信股東會妥善收到該通告之地址，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刊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有關地區流通之報章以廣告形式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存放在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表示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可在網站瀏覽（「取閱通告」）。取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持有人屬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會給予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份送達或送遞。

第161條.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遞（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文件之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翌日送達或送遞，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或送遞之充份證明。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

器傳送當日送遞或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向股東發出取閱通告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遞或（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送遞。就證明上述送達及送遞而言，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可作為有關之確證；及
- (d) 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x) 在公司細則第163條，在「傳真」一詞之後，加入「或電子」等字詞。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文德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劉錦容先生（執行董事）；及鍾錦光先生、駱國呈先生及羅偉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華先生，四十六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主席兼東莞廠房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東莞製造設施之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擁有逾十五年製造電纜及電線產品之經驗。除了出任本公司董事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周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及表現，並經參考市場上相類職位之酬金金額後釐定，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370,000港元。除了上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各股東。

駱國呈先生，五十四歲，為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松普電線公司之總經理，在電纜及電線業積逾三十年深厚經驗。除了出任本公司董事外，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駱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駱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除了上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各股東。